

石家庄长安区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一、石家庄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755项）														
1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	对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四十条“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占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7.8.1施行，2006.8.27第一次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7.8.1施行，2006.8.27第一次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7.8.1施行，2006.8.27第一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10.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8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9	对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	对市场主体未经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1日+合理期限						
25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2日+合理期限						

26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3日+合理期限				
27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4日+合理期限				
28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5日+合理期限				
29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2	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产品的,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4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	对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行为；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发布烟草广告；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游戏广告广告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5	对违法发布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行为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能够直接产生经济利益的商品广告；（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苗木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畜禽广告；（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幼儿园或者利用与中小学、幼儿园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6	对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9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广告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1994年11月18日施行，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毁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	对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	对经营者有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	对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时谎报用工用料，损坏、偷换零部件或者材料，使用不合格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者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的；从事职业介绍、婚姻介绍、房屋租售、出境出国、家政服务等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瞒、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	对经营者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	对销售种畜禽有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至第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06.7.1施行，2015.4.24第一次修正）第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5号，2006.7.1施行，2015.4.24第一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5号，2006.7.1施行，2015.4.24第一次修正）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2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号，1982.11.19施行，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3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号，1982.11.19施行，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4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6号，1992.1.1施行，2015.4.24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5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号，1985.4.1施行，2020.10.17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6	对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	对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由实施奖励、资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如下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追回资金,撤销奖励、资助; (二) 五年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专利奖励、资助申请; (三) 向社会公示其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不良信用信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0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令第十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1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令第十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	对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令第十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3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令第十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	对商标代理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令第十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欺骗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	对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58号，2002.9.15施行，2014.4.29第一次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6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7号，1987.1.1施行，2015.4.24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7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73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4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5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6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7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8	对违反拍卖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收取佣金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过部分退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9	对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0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1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2004.5.26施行，2016.2.6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2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0号，2000.5.1施行，2018.3.19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3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0号，2000.5.1施行，2018.3.19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4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金银管理条例》（1983.6.15施行，2011.1.8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借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没收，或者单处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5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12.1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5号，1997.7.21施行，2012.11.9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7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9号，1995.1.1施行，2020.3.27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2002.2.1施行，2016.2.6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89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第二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0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款规定的，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在使用时未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1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篇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8.2施行，2017.3.1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2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8.2施行，2017.3.1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3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2号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4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号，1996.7.13施行）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5	对违法使用他人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号，1996.7.13施行）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损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6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0号，2011.1.1施行，2019.3.2第一次修订）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8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2009.11.1施行，2019.3.2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99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2009.11.1施行，2019.3.2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0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55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1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6号，2011.11.1施行，2016.2.6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2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6号，2011.11.1施行，2016.2.6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條“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3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條“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4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條“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证或者吊销登记证，撤销代表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撤销代表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5	对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條“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6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7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63号，1990.7.29施行，2019.3.2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停止出售； （三）没收或者销毁； （四）没收非法收入； （五）罚款； （六）停业整顿；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八）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8	对营业执照正本未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56号，2019.8.8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09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0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1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2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3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4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 原卫生部令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1施行）第二十二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5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1号，2020.3.1施行）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6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1号，2020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7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1号，2020.3.1施行）第十一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8	对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73号，2015.3.15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19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47号，2010.3.1施行，2019.8.8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0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1	对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6号，2003.6.1施行）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2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6号，2003.6.1施行）第二十二條“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3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15号，2004.9.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4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2008.6.1施行）第十四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5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2008.6.1施行）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6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2008.6.1施行）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7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101号，2001.3.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8	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101号，2001.3.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29	对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101号，2001.3.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0	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101号，2001.3.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2016.3.1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处理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3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起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6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7	对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8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49	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0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條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1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二條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條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條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2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條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條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條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條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3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八條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4	对违反规定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條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5	对违反规定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6	对违反规定参加传销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7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8	对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对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59	对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0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1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企业销售网点或分支机构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2	对未经批准直销企业申请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4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5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6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7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8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69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向直销员支付报酬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0	对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1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2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3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4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5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服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服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6	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8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79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公布,2021年3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公布)第五十三条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80	对维修单位和民用产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使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零配件或以不合格的零配件冒充合格的零配件或更换零配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民用产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发布,2007年4月9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81	对维修单位和民用产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将被更换的残、旧零配件退还送修者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民用产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发布,2007年4月9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82	对维修单位和民用产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维修后的民用产品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民用产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发布,2007年4月9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83	对维修单位和民用产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未公开收费标准,对承诺免费的维修项目,收取维修费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民用产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发布,2007年4月9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84	对维修单位和民用产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修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民用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民用产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发布,2007年4月9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85	对维修单位和民用产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不允许送修者当场试验维修后的民用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民用产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发布,2007年4月9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86	对维修单位和民用产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对送修者就民用产品故障情况、修理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提出的询问,未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民用产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发布,2007年4月9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87	对维修单位和民用产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承接维修业务时,未向送修者开具维修凭证或修复后未以书面形式向送修者告知故障及其原因、更换的零配件、收费数额、保证期限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民用产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发布,2007年4月9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97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9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199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0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1	对企业未依法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6	对擅自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五十条“擅自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09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0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1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56号，2014.8.1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2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56号，2014.8.1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3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56号，2014.8.1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11.29实施）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5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11.29实施）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6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11.29实施）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7	对认证机构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11.29实施）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8	对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19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0	对认证机构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其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其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其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1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11.29实施）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2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11.29实施）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3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11.29实施）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4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5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7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8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29	对认证机构接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或者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或者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0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1	对混淆使用认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认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2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认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3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认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4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5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6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7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法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或违反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或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8	对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39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0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1	对使用无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2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六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3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4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5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6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7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8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49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50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的或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以及伪造数据破坏铅封的或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以及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或者估量计量的或者现场交易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数值的或者有异议未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数值的或者定量包装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5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登记造册、备案、强检的计量器具的或者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以及燃油加油机未经法定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或者燃油加油机架修没有报修以及法定检定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或者使用非法定或者废除的计量单位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的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以及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适应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弄虚作假的或者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量值零成品油,估量计量的或者零重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超过允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35号公布,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52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35号公布,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53	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54号公布,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54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54号公布,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55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未配备与角膜接触镜配戴业务相适应的度科技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54号公布,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56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54号公布,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57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58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59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60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61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62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63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检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检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6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篡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篡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65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6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6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6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6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7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7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7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7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7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75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7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7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7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79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80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8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82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8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8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8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 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86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 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87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 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8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 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89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 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9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4第一次修订）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91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4第一次修订）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92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5第一次修订）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9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6第一次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94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6第一次修订）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95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6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96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6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97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7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98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7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299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7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0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7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0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1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2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及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4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九十三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九十四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九十五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19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九十六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20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21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29	对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40号，2005.7.1施行，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 （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 （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 （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 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0	对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40号，2005.7.1施行，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 （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 （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 （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 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1	对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40号，2005.7.1施行，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 （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 （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 （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 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2	对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40号，2005.7.1施行，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3	对违反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40号，2005.7.1施行，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款“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4	对违反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40号，2005.7.1施行，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款“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5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70号，2005.7.1施行，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6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70号，2005.7.1施行，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7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8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39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0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1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2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3	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交通领域电梯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4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 （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 （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5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 （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 （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6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 （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 （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7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 （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 （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8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49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8号公布，2022年1月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50	未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随时联系的，在乘客被困于电梯轿厢时未及时进行应急救援，未按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电梯检验。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及时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未按规定在业务所在地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维护保养人员和仪器设备的，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保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8号公布，2022年1月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1日+合理期限				
351	对违反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52	对违反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53	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191号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54	对电梯改造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191号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电梯改造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55	对违反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191号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未移交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56	对电梯维保单位违反规定，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191号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57	对电梯维保单位违反规定，维保过程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191号、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维保过程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58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191号、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电梯报警装置失效或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59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3.1.1施行，2012.2.29发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60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1998.1.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6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1998.1.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62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或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1998.1.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63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1998.1.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64	对在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三十五号，2016.06.1施行）第二十六条“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74	对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没收样机,吊销许可证;(二)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75	对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76	对计量检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77	对超出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78	对未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79	对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0	对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量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公正计量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的, 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 限期改正, 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1	对未经单项计量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公正计量机构新增检测项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的, 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 限期改正, 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检测、检定数据和证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的, 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 限期改正, 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3	对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 并保持其计量准确; 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净含量, 生产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 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 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 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 大宗物资交易未按照国家以及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 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等的或者在经营活动中, 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 销售者未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4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5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 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经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或者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1997.5.1施行, 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6	对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 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1997.5.1施行, 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产品未售出的, 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对产品已售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7	对印刷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1997.5.1施行，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8	对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1997.5.1施行，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89	对企业不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90	对企业无标准生产或未按照规定制定产品标准或未按照规定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或执行已经废止的产品标准或执行的标准内容不完整，不能全面准确地判定产品质量状况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91	对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共信息标志或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92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93	对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的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94	对经销单位或者个人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95	对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有关方面不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96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吊销采标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97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398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2月23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1日+合理期限					
399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2月23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2日+合理期限					
400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2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3日+合理期限					
401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2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梳、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组包装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3	对违法销售棉花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4	对违法存储棉花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劣，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5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6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7	对棉花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8	对毛纺纤维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9	对毛纺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纺纤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0	对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四十九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1	对违法加工毛绒纤维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四十九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二）项、第三（三）项、第四（四）项、第五（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2	对违法销售毛绒纤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四十九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一）项、第二（二）项、第三（三）项、第六（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3	对违法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四十九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储备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4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四十九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存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5	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四十九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货值、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6	对在生产、销售活动中以及在经营性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7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条第二款“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一）项、第二（二）项、第三（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8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19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0	对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使用过的废弃用纤维制品、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1	对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或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或二、三类棉短绒、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或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或未洗净的动物纤维或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2	对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3	对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4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货查验和记录及记录保存时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5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查验和记录不符合要求或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6	对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7	对纤维制品未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8	对生活用家用纤维制品未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29	对生活用家用纤维制品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盖物或填充物原料的，未按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0	对非生活用家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1	对学生服用单位未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的处理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四条“学生服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照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2	对学生服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未确认产品标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四条“学生服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照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3	违反《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8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5号，2020年10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职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数额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4	对违法收购蚕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43号，2003.3.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5	对违法销售茧丝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43号，2003.3.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6	对违法存储茧丝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43号，2003.3.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7	对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43号，2003.3.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8	对茧丝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43号，2003.3.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及收掺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39	对隐匿、转移、毁损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43号，2003.3.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0	对麻类纤维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1	对违法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2	对违法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3	对违法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4	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5	对隐匿、转移、毁损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6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2号，2015.1.23施行）第八条“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7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 设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2号, 2015.1.23施行) 第九条“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 设备, 构成犯罪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8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2号, 2015.1.23施行) 第十条“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 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不构成犯罪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49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0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1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2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3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4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5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6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7	对明知从事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8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59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0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1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2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3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4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5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7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8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69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0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1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3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4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5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6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7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8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7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1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2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3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5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6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7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或未保存相关凭证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89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理、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理、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2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3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聘、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5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6	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未超过五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99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00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规定名录中的物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01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02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 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 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 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再 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 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 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 一致。”					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 织	90日+30日+ 合理期限				
503	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 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 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 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再 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 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 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 一致。”					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 织	90日+30日+ 合理期限				
504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 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 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二)餐饮服务提 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 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 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 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 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 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 售。”					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 织	90日+30日+ 合理期限				
50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 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 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二)餐饮服务提 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 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 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 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 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 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 售。”					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 织	90日+30日+ 合理期限				

50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对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一）接受食品生產經營者委託貯存、運輸食品，未按照規定記錄保存信息；（二）餐飲服務提供者未查驗、留存餐具有集中消毒服務單位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和消毒合格證明；（三）食品生產經營者未按照規定對變質、超過保質期或者回收的食品進行標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時對上述食品採取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並如實記錄；（四）醫療机构和藥品零售企業之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向消費者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五）將特殊食品與普通食品或者藥品混放銷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07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一）接受食品生產經營者委託貯存、運輸食品，未按照規定記錄保存信息；（二）餐飲服務提供者未查驗、留存餐具有集中消毒服務單位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和消毒合格證明；（三）食品生產經營者未按照規定對變質、超過保質期或者回收的食品進行標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時對上述食品採取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並如實記錄；（四）醫療机构和藥品零售企業之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向消費者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五）將特殊食品與普通食品或者藥品混放銷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08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一）接受食品生產經營者委託貯存、運輸食品，未按照規定記錄保存信息；（二）餐飲服務提供者未查驗、留存餐具有集中消毒服務單位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和消毒合格證明；（三）食品生產經營者未按照規定對變質、超過保質期或者回收的食品進行標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時對上述食品採取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並如實記錄；（四）醫療机构和藥品零售企業之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向消費者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五）將特殊食品與普通食品或者藥品混放銷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09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的情形外，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行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五項、第七項至第十項的規定，或者不符合有關食品生產過程要求的食品全國標準的處罰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條“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的情形外，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行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五項、第七項至第十項的規定，或者不符合有關食品生產過程要求的食品全國標準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0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有关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條“从事對溫度、濕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貯存業務的非食品生產經營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場的開辦者、食品展銷會的舉辦者，未按照規定備案或者報告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營業，並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生产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拒不改正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拒不改正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3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4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5	对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 “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6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展销会举办企业、产品展销柜台出租企业,未按规定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发现并立即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发布) 第六条第二款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7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发布) 第八条 “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8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的、使用的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19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20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1日+合理期限				
521	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2日+合理期限				
522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23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24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25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26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27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28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29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38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理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39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理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1日+合理期限				
540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2日+合理期限				
54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3日+合理期限				
542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的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的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4日+合理期限				
54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4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1日+合理期限				
54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2日+合理期限				
54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3日+合理期限				
54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4日+合理期限				

54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5日+合理期限				
54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6日+合理期限				
55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7日+合理期限				
55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性疾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 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 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8日+合理期限				
552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9日+合理期限				
553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40日+合理期限				
554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41日+合理期限				
55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违反规定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42日+合理期限				
556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43日+合理期限				
55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44日+合理期限				

558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45日+合理期限				
55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46日+合理期限				
56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47日+合理期限				
56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48日+合理期限				
56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49日+合理期限				
56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50日+合理期限				
56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51日+合理期限				
56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52日+合理期限				
566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53日+合理期限				

56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54日+合理期限			
56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55日+合理期限			
56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56日+合理期限			
57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57日+合理期限			
57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58日+合理期限			
57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59日+合理期限			
57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74	对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75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76	对违反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77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第三款“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78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第三款“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79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第三款“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2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 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 未建档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 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p> <p>(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3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 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 未建档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 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p> <p>(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4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 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 未建档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 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p> <p>(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5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 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 未建档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 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p> <p>(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 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 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 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p> <p>(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 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 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 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p> <p>(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 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 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 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p> <p>(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89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 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 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 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 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p> <p>(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食品贮存分区和标识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合格证明文件、合格证明文件;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买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1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2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3	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4	对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5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6	对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7	对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五十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8	对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五十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599	对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五十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00	对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第五十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11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12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13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14	对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15	对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五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16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取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17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1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07.7.1施行,2017.12.27第一次修订)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1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07.7.1施行,2017.12.27第一次修订)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0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四号,2017.10.1施行)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1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四号,2017.10.1施行)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2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营业执照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11.1施行，2018.9.18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3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4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5	对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6	对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广告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7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8	对以欺骗方式诱导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29	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30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37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39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38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39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0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2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或者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 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3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五条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布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4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5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6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7	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8	对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49	对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1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2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3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4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5	对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7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8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59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6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61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62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6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管并纳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64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7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67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67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67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7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p> <p>（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p> <p>（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7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规定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7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规定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理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9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9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9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需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需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2022年2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89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2022年2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1日+合理期限		
69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2022年2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2日+合理期限		
69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2022年2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3日+合理期限		
69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发布)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9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公布)第二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69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公布)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0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4	对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5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五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7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8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五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09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六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0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1	对销售假药，或者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2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取得审批手续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一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5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6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伪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伪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7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8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19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0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1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2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3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4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5	对药品零售企业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6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7	对非药品生产企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8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29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经营资格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30	对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31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32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33	对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3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35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36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37	对药品零售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38	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企业违反规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法律、法规培训并建立档案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39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48	对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6号）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49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五章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50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75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小作坊、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第五十一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1日+合理期限				

7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排查信息台账；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2018-07-01施行)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2日+合理期限				
7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2018-07-01施行)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3日+合理期限				
7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2018-07-01施行)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4日+合理期限				
75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2018-07-01施行)第二十七条“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5日+合理期限				